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上市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注重强化监督实效，在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的议事效率和监督水平，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日期               | 审议议案  |
|-----------------------------|--------------------|---|
| 第四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一次<br>临时会议 | 2020 年 3 月<br>16 日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二次<br>临时会议 | 2020 年 4 月<br>28 日 |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 第四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三次<br>临时会议 | 2020 年 6 月<br>9 日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四次<br>临时会议 | 2020 年 6 月<br>29 日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2、《<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br>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4、《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                     |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回购注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1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p> |
| 第五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一次<br>临时会议 | 2020 年 6 月<br>30 日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二次<br>临时会议 | 2020 年 8 月<br>27 日  | <p>1、《&lt;2020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p> <p>2、《关于制定&lt;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3、《2020 年度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p> <p>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第五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三次<br>临时会议 | 2020 年 10<br>月 28 日 | <p>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
| 第五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四次<br>临时会议 | 2020 年 11<br>月 26 日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五次<br>临时会议 | 2020 年 12<br>月 10 日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六次<br>临时会议 | 2020 年 12<br>月 23 日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br>2020 年第一次<br>定期会议 | 2020 年 12<br>月 30 日 | 1、《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并就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重点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主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全体监事通过按时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会议议事和监督职能。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均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均能诚信、勤勉履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通过听取公司财务部门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经营活动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总体上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重点关注的交易事项

### 1、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对外担保11,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0%；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9,265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8%。监事会认为：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

担担保责任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2、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孙伯荣先生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肖四清先生资金占用余额为5,001万元，孙伯荣先生资金占用余额为1,500万元。除此外，公司未发现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肖四清先生已于2021年2月19日前全额归还占用本金5,001万元，并于2021年3月18日归还占用期间利息3,197,309.92元。孙伯荣先生已于2021年4月28日全额归还剩余占用本金1,500万元。

### **（四）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公司监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健全且能有效运行，已识别出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内控缺陷或问题，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进入敏感期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相关保密义务，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度，在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建立健全了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管理运营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021年度，本届监事会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勤勉尽责的意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

2、在保证与公司内审部门稳定联系的同时，加强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执行，控制企业的经营风险。

3、监督对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4、重视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监管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定期组织监事参加上市公司监事业务培训及履职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总之，全体监事将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